

RIBEN ZHIXUE
YU XIANDAIHUA

日本哲学 与现代化

卞崇道 著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199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日本哲学与现代化

卞崇道 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哲学与现代化/卞崇道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3.2

ISBN 7-5441-2091-0

I. 日… II. 卞… III. 哲学-影响-现代化-研究-日本 IV. ①B313②D7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2292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辽河石油报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信 群 杨敏诚

封面设计: 张君华

版式设计: 信 群

责任校对: 宋晓莉

责任监印: 姚德军

定 价: 30.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厂家联系调换)

目 录

绪论 从文化的视角看日本现代化	(1)
第一节 日本现代化的历程	(1)
一、日本的传统社会	(2)
二、近代天皇制社会体制	(6)
三、战后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现代化的完成	(9)
第二节 日本现代化论评说	(14)
一、日本文化特殊论	(15)
二、日本资本主义精神论	(18)
三、儒家资本主义论	(22)
第三节 日本现代化模式的文化特质	(26)
第四节 “脱亚入欧”论与日本现代化	(31)
第一章 日本现代化的基点	(37)
——江户时代“现代化”条件的成熟	
第一节 社会结构的变迁与商品经济的发达	(37)
第二节 儒学的日本化及其分化	(42)
一、儒学在日本的早期传播	(43)
二、德川时代的日本儒学	(47)
第三节 洋学的导入	(61)
一、新井白石与接受洋学的方式	(61)
二、渡边华山、高野长英与“蛮社之狱”	(65)
三、佐久间象山的“东洋道德，西洋艺术”	(70)

第四节 新思想的创出	(74)
一、安藤昌益与“万人直耕”的社会观	(75)
二、富永仲基及其对传统思想的批判	(78)
三、三浦梅园与条理学	(82)
四、山片蟠桃的无鬼论	(86)
第五节 町人哲学的登场	(91)
第二章 启蒙思想与日本现代化的提出	(101)
第一节 明治新政府的课题	(101)
第二节 从近世到明治的思想转型	(103)
第三节 “明六社”与思想启蒙运动	(108)
第四节 启蒙思想的性格	(112)
一、西周的《人世三宝说》	(113)
二、森有礼的女性解放论	(116)
三、加藤弘之的“天赋人权论”	(119)
四、福泽谕吉的文明开化论	(125)
第三章 明治中后期哲学与工业化的推进	(130)
第一节 工业化的实现与自由民权运动的思想史意义	(130)
一、工业化的实现	(130)
二、自由民权运动的思想史意义	(131)
三、植木枝盛与中江兆民	(135)
第二节 传统思想的复兴与日本文化建设的课题	(142)
一、帝国宪法的颁布	(142)
二、思想界的分化	(143)
三、现代化中的文化建设课题	(145)

第三节 东西思想融合的尝试·····	(146)
一、西村茂树与井上圆了·····	(146)
二、井上哲次郎与大西祝·····	(156)
第四节 “脱亚入欧”论与国家主义·····	(172)
一、樽井藤吉的《大东合邦论》·····	(172)
二、冈仓天心的《东洋的理想》·····	(175)
第四章 昭和前期哲学与现代化的毁灭 ·····	(181)
第一节 对外侵略战争的全面推进与思想文化战线的斗争·····	(181)
第二节 “日本精神论”的高扬·····	(185)
一、北一辉的《日本改造法案》与大川周明的《日本精神研究》·····	(185)
二、纪平正美与鹿子木贞信的日本主义哲学·····	(191)
第三节 日本型哲学与伦理学的形成·····	(199)
一、西田哲学的性格·····	(199)
二、和辻伦理学的特色·····	(207)
第四节 反抗的哲学——日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业绩·····	(213)
一、日本现代化的矛盾与社会主义运动·····	(214)
二、初期的社会主义思想·····	(217)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提出及其展开·····	(222)
四、“唯物论研究会”及其哲学家们·····	(236)
第五章 战后哲学的多元发展与日本现代化的完成 ·····	(245)
第一节 战后民主改革与美国文化的导入·····	(245)

第二节 战后日本哲学的繁荣·····	(250)
一、战后日本哲学的发展轨迹·····	(251)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兴与展开·····	(259)
第三节 现代日本哲学思潮·····	(271)
一、现代西方哲学的导入与展开·····	(271)
二、当代日本哲学新思潮·····	(286)
第六章 日本哲学的研究课题与现代化 ·····	(295)
一、从虚学到实学·····	(295)
二、伦理道德观的转型·····	(300)
三、多元价值观的重构·····	(302)
四、近代自我的确立·····	(308)
五、儒学的重构及其社会功能·····	(313)
结束语 日本现代化与亚洲·····	(326)
后记·····	(333)
主要参考文献·····	(335)

绪论 从文化的视角 看日本现代化

1868年,明治政府成立,揭开了日本近代史的序幕。从那时至今展开的日本现代化(modernization)整整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对于日本现代化以及作为其基础和背景的精神的文化的动因进行研究,不仅对于日本,而且对于亚洲各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回顾120余年的日本近现代史,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其所走的道路:摆脱亚洲传统,推进西欧化,即“脱亚入欧”。但是,日本的现代化并非如人们所说的是单纯的“西化”。它是在根植于日本民族的文化土壤之树干上嫁接西欧理性主义而结出的果实,因此,日本作为实现现代化的惟一的非欧国家,其原因在于它成功地实现了亚洲的传统与西欧的近代之有机的融合。另一方面,由于这种融合是在日本这一特定的传统环境中进行的,因而又受制于这一传统,使日本现代化表现出鲜明的日本特色。

第一节 日本现代化的历程

众所周知,日本由1868年的明治维新运动拉开了现代化历程的帷幕。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日本现代化的

背景或者说其前提，在于此前历经 270 年的江户时代的和平，以及由“锁国”而确立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体制”导致经济、文化、社会条件的充分成熟。在其经济、文化、社会条件充分成熟的基础上，明治政府通过实施文明开化、殖产兴业和富国强兵三大政策，推动日本迅速实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由国富而至强兵，逐渐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导致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彻底失败，葬送了工业化的成果。战后经过短时期的复兴，且受益于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致使经济出现景气，60 年代开始腾飞，70 年代达到现代化的既定目标，80 年代迈入国际化阶段。日本成功地实现了现代化，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发达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之一。

一、日本的传统社会

这里，我们把 1868 年以前的日本社会称为传统社会，它包括原始时代（含绳纹时代与弥生时代）、大和时代、奈良时代、平安时代、镰仓时代、室町时代、安土·桃山时代、江户时代。中国学者一般把此一时期统称为日本古代社会，即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时期。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日本现代化得以产生的历史条件。

原始时代的日本属农耕社会，只不过它进入农耕社会的时期较之大陆国家稍晚。在远古的旧石器时代，日本先民群居坚穴，以狩猎和采集为生。约在公元前六、七千年时，日本进入新石器时代，因为在这一时期出现带有绳纹的陶器而称之为绳纹时代，绳纹文化亦成为日

本文化的肇端。据考古学发现，绳纹晚期日本始有稻作农耕，并且认为它是从中国输入的，这意味着人们的生产活动从狩猎、捕鱼与采集向水稻栽培过渡。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3世纪，因在东京都文京区弥生町发现不同于绳纹陶器的弥生式陶器而把此一时期称为弥生时代。这一时期金石并用，尤其是自弥生前期开始从中国输入铁器和青铜器之后，劳动工具得以改进，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因而进一步推动了稻作农耕的发展，使之成为日本人经济生活的基础，故而可以说，弥生时代日本已经进入了农耕社会。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部落间战争频发，村落共同体为更大的部落联盟取代，氏族首领开始利用职权攫取共有财产。原始氏族制度解体，国家不知不觉地来临。

日本古代国家起源于弥生时代中后期的邪马台国，其阶级关系和政治关系已初具国家形态。公元3世纪末，畿内地区兴起“大和国”；公元4—5世纪，大和国日益强盛，终于统一了日本。大和国的最高统治者是部族联盟的族长，叫做大王，即日本天皇家族的祖先。圣德太子（574—622）执政时期为建立中央集权体制而制定了“17条”宪法，并且为确立皇室权力，始用天皇这一称号，意谓“日出处之天子”。据此意，日出处之国家即日本，大化改新时便正式改大和国号为“日本国”。此时的日本国仍属奴隶制国家。

圣德太子的改革在完善国家体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未能彻底挽救社会危机。自645年（大化元年）起，在归国遣唐留学生的支持下，以唐朝法制为蓝本着手改革。646年，孝德天皇发布《改新之诏》，并

制定了《大宝律令》和《养老令》，废除部民制建立班田收授法与租庸调制；置“八省百官”，设国、郡、里，建立了完整的中央集权制。“大化改新是日本历史上发生的一次重大变革运动，日本由此进入封建社会。”^①元明天皇即位后，在大和北部的奈良仿唐都长安建平京城，710年迁都至此，史称奈良时代（710—794）。此间，社会经济急速发展，文化繁荣，尤与唐朝交往频繁，可谓中日文化交流繁盛期。由上述可见，日本早期封建制国家体制基本上仿于唐制，但它与以皇帝为最高统治者的中国封建制度仍有区别，这就是日本封建制是以天皇为最高统治者的。与中国的皇帝是人，仅有皇权不同，日本的天皇是人，又是神，既拥有皇权，又拥有至高无上的神权。因此，天皇位于法律之上，这就是日本建立的古代天皇制专制主义国家体制。

但是，日本天皇专制主义的国家体制自镰仓时代（1192—1333）起开始发生变化，这就是镰仓幕府的出现。在此前的平安时代（794—1192），随着庄园制的形成且日益强大，庄园领主为保护自身利益组织了私人武装力量，即武士与武士团。同时作为其政治代表的源赖朝在政治斗争中获胜，成为左右国家政局的人物。为与京都的朝廷相抗衡，他在横浜的镰仓设立自己的统治机构。1192年源赖朝被朝廷任命为“征夷大将军”，他的幕僚机构便名副其实地建立起来，史称镰仓幕府。“在日本幕府是指将军（征夷大将军）的府署，又是将军的异称，从镰仓时代起以武士为统治阶级的武家政权都称

^① 吴廷璠主编《日本史》第57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

幕府。”^① 以封建的庄园领主和中小地主为社会阶级基础、以武士集团为统治力量而建立起来的镰仓政权，不但没有彻底推翻朝廷的统治，反而承认并尊重朝廷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地位，从而出现所谓公武两重政权的政治体制。这两种政权的关系是“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政权，幕府同朝廷是对立的，但在共同维护封建秩序的前提下，两者又是互相依赖的，因为朝廷需要幕府的武力，幕府需要皇室和朝廷的精神权威。”^②

继镰仓幕府之后的室町幕府（1333—1573，含南北朝和战国时期）时代，由于幕府不断把朝廷诸种职权吸纳到自己手中，并且将军又身兼朝廷重臣，因此，将军实际上已经居于日本最高统治者的地位，朝廷失去了一切实权，公武两重政权也基本结束。在经历了战国纷争之后，至安土·桃山时代（1573—1603），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凭借经济和军事的优势，最终实现了全日本的统一。1603年，雄居关东的德川家康夺得霸权，迫使皇室封他为右大臣和征夷大将军，在江户开设幕府。德川时代（又称江户时代，1603—1867）建立以幕府为中心、以幕藩制为根基的封建制中央集权专制统治体制，并实行锁国政策，从而保持了二百多年的安定、繁荣局面。可以说，德川时代是日本封建体制发展的鼎盛期，也是其崩溃期。

① 吴廷璆主编《日本史》第127页。

② 吴廷璆主编《日本史》第130页。

二、近代天皇制社会体制

自18世纪中叶起，欧美资本主义列强开始入侵亚洲。1840年，英国挑起鸦片战争，迫使中国开港。1853年，美国东印度洋舰队司令培理（M. C. Perry）率舰队来日本叩关，翌年，他再度率舰进驻江户湾，迫使日本开国，签订了《日美亲善条约》。从此，西方列强势力相继进入日本。面对日益加深的民族危机，日本政界和思想界展开了攘夷与开国的激烈争论。不久，攘夷派进而展开反幕府的“尊王攘夷”运动。由于阶级矛盾激化，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频发，幕府封建统治体制已濒临崩溃。倒幕派利用民众的反幕力量，并取得天皇的“讨幕密诏”，准备武力倒幕。在这种形势下，德川幕府末代将军德川庆喜于1867年11月9日上奏朝廷，请求把政权“奉还”给天皇，19日辞去将军职务，以图保存实力，在天皇之下掌握实权。倒幕派识破了幕府的阴谋，在“王政复古”的号令下，以改良派为核心，成立了以天皇为首的临时中央政府，从而又出现京都天皇政府和江户德川幕府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为彻底摧毁德川政权，以大久保利通（1830～1873）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摆脱改良派的束缚，率新政府军与幕府军决战。1868年4月21日，新政府军进入江户城，德川幕府彻底投降。至此，日本结束了700余年的封建主义社会。

1868年7月7日，江户改称东京；9月8日，改元明治；翌年，定都东京。从此，日本历史揭开了近代史的新篇章。

明治政府建立后立即着手维新改革事业，其首要课题，是确立近代日本的国家体制。1868年3月14日，天皇政府公布了《五条誓文》（施政纲领），从法律上确立了明治政权的中央集权原则；4月27日，公布了《政体书》，初步形成天皇专政下的“三权分立”的体制。接踵实施的“版籍奉还”和“废藩置县”，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资产阶级改革创造了条件。

1871年7月，政府又进行了官制改革，明确规定天皇“总裁万机”；1873年5月，在太政官中设内阁，1875年撤消左、右院，成立元老院。改革之后，立法由议政官组成（分上局、下局，下局初为公议所，后为众议院），行政由省（部）大臣组成的内阁执掌，司法由检察院执掌。官制完备后，法制改革就成为当务之急。正如当时负责法制改革的江藤新平所说，日本要自立于世界之林，其根本在于富强；富强的根本在于正国民之地位，而法律就是为了规定国民之地位的。在江藤主持下，1871年编成《民法决议》80条，1873年编成《民法暂行规则》88条。此外，政府还批准了《司法职务定制》，出版了《宪法类编》，颁布了户籍法，废除了封建等级身份制度和武士俸禄制度，建立了直属中央的常备军和警察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建立的近代国家体制有其独自特色，这就是天皇制+立宪制的近代天皇制体制。这一体制是在明治政府进行一系列政治改革的基础上，最终由《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被确定下来的。1889年2月11日发布的明治宪法由七章76条组成。该宪法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第

1 条)；“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第 3 条)；“天皇为国家之元首，总揽统治权，并依宪法之条规行使之”(第 4 条)；“天皇召集帝国议会，并可命令其开会、闭会、休会及众议院之解散”(第 7 条)；“天皇统帅陆海军”(第 11 条)等等。从而集内政、外交之大权于天皇一身，体现了天皇的绝对性、神圣性。

可见，近代天皇制在实质上仍然是专制主义的。但是，与古代天皇制比较，近代天皇制还是有其不同特色的：其一，古代天皇制虽然绵延未断，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大权旁落幕府，天皇只有至高的权威，而无至强的权力；近代天皇制则明确规定天皇是国家的实际的最高统治者，集神人于一身，既具至高的权威，又具至强的权力。其二，古代天皇制属绝对主义的专制体制，近代天皇制则属立宪君主制。尽管议会权力极小，甚至可以说议会只是天皇制国家的装饰，但日本毕竟有了第一部具有近代性质的宪法，并且规定天皇也要“依宪法之条规行使”统治权，这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在完备资产阶级国家体制的同时，为启动资本主义现代化，明治政府提出了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政策。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是手段，富国强兵是目的。所谓殖产兴业，就是通过大力扶植工商业，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增强与西方列强竞争的實力，其特点是政府主导型。如建立经营管理近代企业的中央机构，大力创办官营企业，扶植私人资本等。在 1870 年至 1885 年的 15 年间，建立了 41 个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国营企业和 1981 个私营中小工厂，初步改变了工业落后的面貌。殖产兴业的成功为随后到来的产业革命奠

定了基础，从1885年至1914年，日本仅用30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了产业革命，全面实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工业化的实现使日本摆脱了经济落后面貌，“国富”而达“兵强”，明治政府在建立了自己的军队后，通过发展军事工业实现军事装备现代化，为其走上军国主义打下了基础。由于明治政府是以军事工业为主导来带动整个资本主义工业化，因此，日本现代化从一开始就带有军事性，并且为掠夺国外资源，加速资本原始积累，曾发动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及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可以说，这时的日本已经成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国家。从20世纪30年代起，日本通过挑起“九·一八事变”和“七·七芦沟桥事变”，全面发动了对华侵略战争；40年代初，日本又与德意法西斯结盟，挑起太平洋战争，把侵略战争从中国扩大到亚洲各国。多行不义必自毙。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彻底失败，由之而把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的现代化建设成果毁于一旦。

三、战后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现代化的完成

战败后，以美国为首的战胜国派遣盟军（实质上是美国独占）占领日本，成立盟国驻日占领军总司令部，形成保留日本政府，实行间接统治的占领体制。在七年的占领期间，在美国主导下实行了一系列的战后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是政治制度改革，也就是通过制定战后宪法即《日本国宪法》，来铲除战前法西斯军国主义政治体制。1946年11月3日议会审议通过了《日本国宪法》，翌年5月3日生效。根据新宪法的规定，战后

日本政治体制改革集中于下述几点：1）把专制天皇制改为象征天皇制。如前所述，《明治宪法》关于天皇地位的规定，体现了“主权在天皇”这一根本原则。新宪法否定了这一根本原则，确立了“主权在民”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新宪法第一条规定：“天皇是日本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属的全体国民的意志为根据”。^① 天皇虽然拥有公布宪法修改案、法令、政令及条约、召集国会、解散议会等权利，但这些权力的行使是“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不得擅自行使，从而在实质上剥夺了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实际权力。天皇行使国事仅仅是形式上的，礼仪上的。裕仁天皇本人也于1946年元旦发表《人间宣言》，宣布自己是普通的人，而不是“神”，自我否定了天皇的“神格”。这样，天皇制虽然保存下来，但其性质已由战前的专制主义天皇制转变成象征性天皇制。2）贯彻和平与非武装的原则立场。为从国家制度上根除军国主义，战后初期美国在对日政策中指出：“日本国必须完全解除武装，实行非军事化；军国主义者的权力及军国主义的影响，必须从日本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中消除干净，军国主义以及体现军国主义精神的制度，必须受到强有力的压制”。^② 战后宪法基于这一精神规定：日本“永远放弃作为国家主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

① 转引自吴廷璆主编《日本史》第807页。

② 转引自万峰、沈才彬编《日本近现代史讲座》第263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